

BYBJ2022095

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综合楼
综合布线项目

采
购
委
托
代
理
协
议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三路

联系人及电话: 崔警官 020-36065035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人及电话: 叶小姐, 020-83812782、838129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制定本协议,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综合楼机房改造项目磋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项目名称: 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综合楼综合布线
2. 采购项目内容: 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综合楼综合布线项目 (具体采购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996,726.45 元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项目类型: 工程类
6. 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 承担委托磋商的法律风险。
2. 在磋商项目实施前, 办理好项目立项等相关事宜, 并将相关报备、审核文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确认磋商项目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4. 提供磋商项目的详细书面资料, 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 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磋商文件, 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6. 派员参加磋商会议。
7. 开标后, 依法有权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8.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磋商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9. 依照法规对评审报告进行确认。
10. 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1. 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 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并协助监管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14. 采购人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 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 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磋商文件。
4.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磋商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 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5. 编写及发布磋商信息和公告,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等采购人指定的有关媒介上发布。
6. 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 向供应商派售项目文件。
7.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8. 按照政府采购法要求组织磋商、评审活动。
9. 开标后, 依法可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10. 收到采购人对评审结果的确认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信息。
11. 编写磋商活动记录。
12. 参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项目文件。

13.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5.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6. 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17. 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并协助监管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18.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本项目的代理工作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如采购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磋商过程中产生额外的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为工程类。采购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保密约定

1. 双方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2. 双方应当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

4. 因任何一方未遵守保密义务而导致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因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为导致项目被质疑、被废标的,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其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如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3. 采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采购时间。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磋商文件载明的为准,不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2. 本次采购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3. 如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的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采购人自行承担,但因政策原因所导致的变更或终止,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可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一式伍份,其中采购人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委托)

(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6日